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8號

相對人即受

輔助宣告人 甲○○

輔 助 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乙○○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應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乙○○前為相對人甲○○聲請監護宣告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6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繳納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上開

01 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19號裁定聲請費用新臺幣壹
02 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揆諸前開規定，
03 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受輔助宣告人徵收應負擔之
04 訴訟費用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
06 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
07 之規定，本件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
08 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由受輔助宣告人
09 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10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